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5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將法例所訂向受收回土地影響的租戶提供的現金補償額、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過往給予該等租戶的現金補償額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日後給予該等租戶的現金補償額作一比較；
- (b) 考慮有彈性地豁免選擇領取現金補償代替安置的人士在3年內沒有資格獲得任何形式的安置或房屋資助的條件。部分議員認為，受影響租戶如屬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人，一旦輪到他們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便應將單位編配給他們，不論上述3年期限是否已經屆滿；
- (c) 要求香港律師會提醒其會員在買賣協議中加入一項標準條款，就政府可能在物業交易未完成時收回有關物業的情況作出規定；
- (d)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提述政府當局在商議期間作出而未有在條例草案中體現的所有承諾；
- (e) 確定在建議重建項目公布前進行初步影響評估和在有關項目公布後進行詳細影響評估的結果會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f) 詳細解釋設立地區諮詢委員會協助市建局收集公眾意見的事宜。部分議員關注到居民組織的代表會否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及
- (g) 解釋市建局會如何處理土發公司已公布的所有重建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

M1851